

## 監管環境

### A.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最新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例如，部分限制行業限定中外合資／合作企業經營，而在某些情況下，中方須持有該等經營企業的大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經上級政府審批。再者，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的公司。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均為允許行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則除外。根據目錄，本公司從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屬「限制」類。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以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有權商務機關備案。

## 監管環境

### B.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前獲取經營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信產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的載列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

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的方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可持有有關企業最多50%股權。此外，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須顯示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具備良好往績及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的主要投資者。此外，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商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對就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批准保留相當酌情權。

於2006年7月，信產部發布《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商擬投資於中國電信業務，必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而該企業必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營業牌照。此外，根據信產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由該營運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 監管環境

### 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條文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從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管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獲電信服務營運許可的營運者須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與年度檢查，而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將進行徹底審查。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監察其網站。彼等不可張貼或散佈任何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停止於其網站提供任何該等內容。中國政府可能命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修改違反之處並於嚴重情況下撤銷彼等的ICP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時使用的域名須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註冊和擁有，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為法律實體，則域名註冊人須為法律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主要或高級管理人員。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文其他法規外，手機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程序商店**」)尤其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而國家網信辦及網信辦的地方辦事處將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應用程序規定所規定的義務。

## 監管環境

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應當對應用程序提供商履行管理責任。對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用程序提供商，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視情況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該等違規。

### C.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5修訂)，並於2015年9月1日進行修訂，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以介紹醫療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採納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並於2016年9月1日施行。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3月13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施行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企業擬為其藥品作廣告的，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1年。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經批准廣告的內容。藥品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9年4月7日頒佈《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訂明醫療器械廣告須由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廣告於發佈前須於有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登記。

### D. 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

## 監管環境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保護。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使用者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使用者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獲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未授權洩露、毀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一旦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將停止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並為用戶提供取消註冊用戶號碼的服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出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營運商進行若干有關網絡安全保障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的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頒佈《網絡安全法》後，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審查辦法」），於6月生效。審查辦法確立網絡產品及服務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對對象、內容、主體、新興網絡公司及網絡安全審查方式作出了原則性規定。

根據網絡安全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應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如任何人士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

## 監管環境

及使用個人資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運營者與個別人士的協定；所有人士均有權要求該運營者刪除其個人資料；如發現該運營者收集及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錯誤，則有權要求任何網絡運營者作出改正。有關運營者須採取措施刪除資料或修正錯誤。

於201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解釋澄清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規定「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伺服器。

### E. 有關醫療衛生服務的一般政策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綱要**」），闡明了優化醫療及醫療健康資源配置，構建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的整合型醫療及醫療健康服務體系的總體目標。綱要建議積極應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可穿戴設備等先進技術，推動發展健康信息服務和智慧醫療健康服務，推動醫療健康大數據的應用。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因此，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建議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及全面實施「互聯網+」醫療健康益民服務。規劃亦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業務平台，推動優質醫療健康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

## 監管環境

### F. 有關醫療及藥品行業的法規

#### 醫師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於1999年5月1日生效。根據執業醫師法，在實施醫療、預防、醫療健康措施和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時，執業醫師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於2014年11月5日，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由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執業。未能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學治療、預防及醫療健康活動。於相同執業地方的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將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主管衛生計生行政機關申請批准於該機構執業；倘該醫師擬於其他機構執業，彼將向主管衛生計生行政機關申請批准於有關機構執業，並標示其將執業的機構名稱。倘醫師擬於註冊執業機構以外的其他機構執業，彼將向主管衛生計生行政關申請批准於有關機構執業以註冊加入該機構。

#### 醫療機構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16修訂)(「**條例**」)，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以及急救站為醫療機構。地方人民政府的縣級或以上的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督其各行政區域內的醫療健康機構監督及管理。由單位或個人設置的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條例，執業的醫療機構必須

## 監管環境

進行註冊並取得醫療健康機構執業許可證。就未經批准執業或未取得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而言，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必須暫停執業行為並依法沒收非法收入、藥品及醫療器械，且可根據案情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使用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國家衛計委於2007年2月14日發佈《處方管理辦法》（「辦法」）及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登記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以及經註冊的執業醫師應當根據醫療、預防、醫療健康需要，按照診療規範、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1)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2)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3)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倘執業醫師在執業活動中在執照未登記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彼等將被給予警告或者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執業醫師的執業證書。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1999年6月18日發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醫療助理處方才可購買和使用。於1999年12月28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執業藥師或藥師必須對醫師處方進行審核、簽字後依據處方正確調配、銷售藥品。

## 監管環境

### 藥品經營

為加強藥品監督管理，保證藥品品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藥品管理法》，並於2015年4月24日對其進行修訂。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得經營藥品。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經營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所得，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相應於2002年8月4日發佈《藥品管理法》，並於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其中強調《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並規定藥品管理的詳細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7日進行修訂，當中規定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及資格。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企業將須負責其生產、經營或使用的藥品質量。藥品經營將須負責購買或銷售藥品（包括其職員代表其進行的活動），且不得於未經藥品監管機關批准的處所貯存或銷售藥品。藥品經營企業知道或應該知道，他人從事無證生產、經營藥品行為而為其提供藥品的藥品監管當局可向該藥品經營企業予以警告處分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則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0日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各零售或批發藥品提供商須從國家食藥監總局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有效期為期五年，並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續期，惟續期前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

### 醫療器械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醫療器械法律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公佈，並於2014年2月12日及2017年5月4日進行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

## 監管環境

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業務營運的業務經營者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業務營運的業務營運商將須向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業務許可及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維持有效五年。倘未能就第二類醫療器械備案或就第三類醫療器械獲得許可，業務營運商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當局關閉。

### G. 有關互聯網藥品服務的法規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活動，而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按照屬地監督管理的原則，向該網站主辦單位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計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據根《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分別是牟利服務及非牟利服務。牟利服務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以換取服務費，而非牟利服務則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這些信息是透過互聯網免費供公眾分享及取用。

#### 線上藥品交易服務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有效期五年。國家食藥監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

## 監管環境

審批，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的互聯網藥品交易以及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為依法設立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連鎖零售企業須設立多個線下分支機構作為其零售業務場所，且該等零售業務場所須符合法規及相關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依法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第三方平台外，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國際藥品交易服務公司的所有審批被取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不再受理作為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的審批申請。

### H. 有關網絡藥品及醫療設備經營的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11月10日發佈《網絡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於2018年2月9日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徵求意見稿」)，旨在規範中國國內網絡藥品經營。徵求意見稿旨在徵求意見，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尚未生效。有關實施時間表、可能生效的條款及徵求意見稿是否會生效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徵求意見稿規定，從事網絡藥品經營活動的銷售者及網絡平台應取得相關證明，配備足夠的醫療人員及經營制度，保障藥品質量安全。

## 監管環境

根據徵求意見稿，網絡藥品銷售者應為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此外，網絡藥品銷售者應：(1)保證網絡安全及建立相關數據庫；(2)追溯及核查藥品銷售全程；(3)保障藥品質量與安全配送；(4)妥善處理投訴，保護消費者權益；(5)監測報告藥品不良反應(事件)。尤其是，銷售對象為個人消費者的，徵求意見稿規定藥品銷售者應當建立在線藥學服務制度，配備執業藥師。擬從事網絡藥品銷售的，應當將企業相關文件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備案憑證。尤其是，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藥品的網站不得通過網絡發佈處方藥信息。

對於藥品銷售網絡平台(「平台」)的法規，經營者應：(1)提供有效措施保障內部安全和相關數據庫；(2)具備企業法人資格；(3)保證藥品質量安全；(4)建立的網絡藥品交易服務平台具有網上查詢、生成訂單和其他交易服務功能，為向個人消費者售藥提供交易服務的平台還應當具備在線藥學服務功能、消費者評價等功能；(5)具有藥品質量管理機構，配備兩名以上執業藥師承擔藥品質量管理工作；(6)具有交易和諮詢記錄保存、投訴管理和爭議解決制度、藥品不良反應(事件)信息收集制度。符合上述條件的經營者應當將相關文件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並取得備案憑證。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取得相關醫療器械生產許可或經營許可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並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通過自建網站或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並向相關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I.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法規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五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業務。

## 監管環境

於2004年7月19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前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管理規定規定專門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任何機構應當取得廣電總局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地方廣播電視管理部門及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租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違反管理規定將由地方廣播電視管理部門依照《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進行處罰。

### J. 有關互聯網文化經營的法規

互聯網文化經營根據目錄被列為「禁止」類別。由文化部（即文化和旅游部的前身）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1修訂）規定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須向文化行政部門遞交設立申請以取得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任何單位，由相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依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的規定予以查處。

### K.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根據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備案。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可導致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5月23日頒佈並於2011年5月23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規定可跨地區、跨行業、跨法人使用多用途預付卡。此外，《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規定，多用途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應被視為非金融機構提供的許可支付活動，且非金融機構提供的許可支付活動受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發佈並於2010年9月1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辦法」）、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9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的《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法規的規管。根據支付辦法，倘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釐定，公司或人士未取得許可證從事許可活動，(i)該公司或人士會被責令終止未獲許可支付活動、及(ii)倘未獲許可支付活動涉嫌犯罪，直接主管或負責相關活動的企業及人士或會面對潛在刑事責任。

### L. 有關食品業務的法規

根據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自2009年7月20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了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國家制定制度監督、監察及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

食品安全法載列，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食品業務經營者，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實施條例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者及業務經營者將採取及遵照的詳細措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 監管環境

### M. 有關勞工的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勞動法，僱員須按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薪酬按表現支付、同工同酬、最低工資保障及婦女員工及少年員工的特殊勞工保障的政策須予實行。勞動法亦要求僱主成立並有效實行一個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防止工作相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的制度。僱主亦須支付其僱員社會保險保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將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以規定僱傭協議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及法定付款、勞工保障、工作環境及職業危害預防及保障及其他必需內容的條款。僱傭雙方須妥善履行其職責。同時，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解除及終止僱傭協議的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載列的若干無須支付經濟補償的情況外，僱主將須就解除及終止僱傭協議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成立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市民於年老、生病、工傷、失業及生育期間，根據法律從國家及社會獲得物質援助的權利。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供款。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

## 監管環境

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並無如期及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社會保險保費徵費機構將責令僱主付款或於規定的限期繳付有關差額，並由有關逾期付款日期起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附加費。倘有關僱主於規定期間內仍未付款，相關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付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付的保險保費應由僱主預扣及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徵費機構將責令未能根據規定預扣及支付保費的僱主於限期內匯款，並由有關違約日期起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附加費作為逾期付款罰款。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有關逾期付款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須向地方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註冊，並為其僱員於銀行開立住房基金賬戶。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比率不得少於過去一年的每月平均薪金的5%，而條件良好的城市可適當提高供款比率。未能完成上述註冊及開立賬戶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糾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糾正，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於限期內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付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付款，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可向法庭申請執法收取尚未支付的款項。

### N.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且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

## 監管環境

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驗收辦法」)、由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開發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生產的污染以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載列預防性及補救性措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聲明將須提交予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審查及批准，而國家對環境影響註冊表格記錄實行備案管理。根據驗收辦法，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申請檢查及驗收有關環境保護設備。上述建設項目可能投入營運，或於上述檢查及驗收程序完成後使用。

### O.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部門監察並管理消防事宜。有關公安部門的消防單位則負責落實有關事宜。

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建設必須符合全國防火技術標準。就需要根據全國消防技術標準的消防設計進行項目建設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必須向公安機關防火部門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供批准或備案用途(視乎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批准或於審核後被視為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會獲發建設許可，而有關建設單位亦不可展開工程。根據消防法的規定，應用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完成後，相關公安機關消防部門必須對有關項目進行消防驗收檢查或備案。獲相關公安機關消防單位接納前，概無建築可投入使用。

## 監管環境

### P.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人民幣於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分紅等經常賬項目支出時可予自由兌換，惟不可就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賬項目進行自由兌換(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事先批准者除外)。

外商投資企業獲批准將其除稅後分紅轉換成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有關外匯。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外地證券及衍生產品投資及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備案(如需要)。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進一步擴大了直接投資的可轉換程度。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訂明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及結匯資金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實施負面清單管理。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為所有國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海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實際營運需要於銀行結算。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可能導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外匯收入於其企業業務範圍內須遵守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監管環境

(ii)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iv)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Q. 有關由中國居民持有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當中要求中國居民或單位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單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此外，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市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條款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易或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時，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註冊。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發佈替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當中容許中國居民或單位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單位向合資格銀行註冊。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註冊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

## 監管環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 R. 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份期權規則**」)。根據股份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人(可為有關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篩選的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及其他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程序。有關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海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彼等行使股份期權、買賣有關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賬事宜。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人須就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參與海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權利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

### S. 有關稅務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設立並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環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監管環境

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並無任何分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按與中國境內企業相若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撤銷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公告**」）若干條文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並澄清第698號公告若干條文。第7號公告提供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於中國機構資產及處所、於中國的不動產、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投資）（「**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的全面指引並對其加以強調。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中國稅務當局相信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第7號公告容許中國稅務當局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非居民企業徵收10%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第7號公告列出稅務機構於確定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的若干考慮因素。然而，除上述因素以外，倘有關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 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課稅資產；(ii) 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於中國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 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分支機構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 就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益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稅項。另一方面，間接轉讓屬第7號公告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根據第7號公告無須繳交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貿易及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豁免。

## 監管環境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自股權轉讓收入扣除股權淨值後的結餘應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應指股權轉讓人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多種收入。股權淨值應指取得上述股權的計稅基準。股權的計稅基準應為：(i) 股權轉讓人在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 收購有關股權時向上述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倘在股權持有期間存在貶值或升值，且收益或虧損可根據國務院財務及稅務機構的規定確認，應對股權淨值作相應調整。當企業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時，其不得扣除股東佔被投資企業的保留盈利(如未分派溢利)金額，該金額可根據上述股權予以分派。倘根據多重投資或收購部分轉讓股權時，企業應根據轉讓的比率自股權所有成本中確定已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第7號公告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新訂的《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代理人。倘彼等未能扣繳應付稅項或悉數扣繳應付稅項金額，權益轉讓人須於支付稅項責任出現起計七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當局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人的責任，對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人已根據第7號公告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人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的20%；就已在中國設立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相關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事實上與其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並無關聯。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 監管環境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當局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獲得主管稅務當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人所有人」的通知》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國財務部（「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增值稅的稅率為17%。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業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

## 監管環境

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及追溯至2017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實施增值稅試點方案後，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並非營業稅。

### T.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於1990年通過以及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

## 監管環境

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域名

於2012年5月29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定了域名註冊的具體細則。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如一級域名「.cn」)的註冊事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發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一個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解決有關爭議。

## 監管環境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5年通過以及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通過以及於2002年及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S.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國內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併購規定及其他最近採納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更費時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 U.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載有《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重要資料的相關解釋說明，包括其起草理念及準則、主要內容、向新法律體制過度的計劃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控制的業務所受到的待遇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發展」一節。